联合国 S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RES/1103 (1997)*
1 April 1997

第1103(1997)号决议

1997年3月31日
安全理事会第3760次会议通过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前关于前南斯拉夫境内冲突的所有决议，包括1995年12月21日第1035(1995)号和1996年12月12日第1088(1996)号决议，

回顾必须执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平总框架协定》及其附件(统称《和平协定》，S/1995/999，附件)的规定，特别是有关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合作的规定，

注意到联合国国际警察工作队(联合国警察工作队)受命承担《和平协定》附件11规定的任务，包括伦敦会议结论(S/1996/1012)所列并经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当局同意的任务，

注意到1997年2月14日仲裁法庭就布尔奇科地区实体间边界线有争议的部分作出的裁决(S/1997/126)，并注意到1997年3月7日在维也纳召开了布尔奇科执行会议，

提醒《和平协定》附件2缔约各方，按照该附件第五条，它们有义务接受仲裁法庭裁决的约束，并立即执行这项裁决，

表示赞赏联合国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特派团(波黑特派团)人员，包括联合国警察工作队人员，协助执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平协定》，赞赏国际社会所有参与执行《和平协定》的其他人员，

* 由于技术上的理由重新印发。

97-08935 (c) 030497 030497 050497

欢迎秘书长1997年3月14日的报告(S/1997/224和Add.1),

1. 决定参照秘书长1997年3月14日报告中关于联合国警察工作队在布尔奇科的作用的建议，授权波黑特派团增加186名警察和11名文职人员，使其能够执行《和平协定》附件11和1996年12月12日第1088(1996)号决议规定的任务；

2. 确认必须确保联合国警察工作队能够履行交付给它的所有任务，尤其是伦敦会议结论所列并经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当局同意的任务，并决定迅速审议秘书长1997年3月14日报告中有关这些任务的建议；

3. 促请会员国在秘书长的支持下，向联合国警察工作队提供合格的警察监测员及其它形式的协助和支助，以支持《和平协定》；

4. 呼吁《和平协定》缔约各方执行该协定的所有方面，并与联合国警察工作队充分合作，以执行其各项活动；

5. 强调多国稳定部队与联合国警察工作队必须继续尽可能密切协调，尤其是在布尔奇科地区；

6.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 - - - -